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规范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全面提升博士生生源质量，吸收我校优秀在学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从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选拔，经考核通过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学的一、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含定向就业人员和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五条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

第六条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具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素质。报考工程博士的在学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

第七条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八条 申请者应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综合测评排名为该学科专业前50%，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按破格生处理。如申请者为硕士生一年级的，可在博士入学后的第一学期进行资格重新认定，仍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按破格生处理。破格生须提交申请专业三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书各一份。

第九条 申请人应符合学校当年招生简章和报考学院对外语水平和科研能力等的要求。

**第三章 选拔流程**

第十条 申请程序

1.本人根据学校当年的招生简章和报考学院的报考条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2.申请者的硕士生导师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分别给出推荐和接收意见（若博士生导师就是被推荐人的硕士生导师，免此项）。

3.学院（研究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4.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在考核前，对拟考核的硕博连读生名单及相关资料（破格生须公布其破格原因与专家推荐书等）进行公示，接受学校与社会评议和监督。

第十一条 考核录取

学院（研究院）按照学校和学院当年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组织考核录取工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网上公示。

**第四章** **培养与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一致。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学制为四年，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五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六年。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博士生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中石大京研〔2020〕8号）进行中期考核，对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作如下处理：

1.对认定不宜继续按博士研究生标准培养，满足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培养条件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办理。

2.对认定不宜继续按博士研究生标准培养，且不满足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培养条件的，或认定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培养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博士生毕业要求须修完原硕士专业和博士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硕士第二年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还须要完成全部实践环节。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按照《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的规定（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5号）授予学位。为保障培养质量，破格生的学位论文送5位同行专家评阅。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当年学院及导师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硕博连读生起开始执行，此前发布的关于硕博连读生的《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试行办法》（石大北研〔2002〕2号）和《石油大学（北京）关于研究生硕博连读试行办法》（石大北研〔2002〕3号）同时废止。以上规定如与上级文件政策规定相冲突，以上级文件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